

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沪虹商管〔2021〕12号

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
关于支持内资总部企业发展的政策意见

为进一步贯彻《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总体方案》（发改地区〔2021〕249号）、《上海市鼓励设立民营企业总部的若干意见》（沪商规〔2019〕1号）等要求，加快集聚内资总部企业，构筑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（以下简称“商务区”）总部经济集聚升级新高地，依据《上海市虹桥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及其实施细则，特制定本政策意见。

一、支持重点

支持工商注册地、实地经营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商务区（151.4平方公里范围内）的内资总部企业发展。鼓励符合条件

的企业申请上海市相关总部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商务区综合型企业总部和功能型企业总部，并对符合条件的国际商务合作伙伴予以支持，进一步增强商务区总部经济活力。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经上海市相关总部认定办法，取得贸易型总部、民营企业总部的，视为商务区综合型企业总部；取得民营企业总部型机构的，视为商务区功能型企业总部。

（二）经商务区管委会认定的综合型企业总部和功能型总部机构。

1、综合型企业总部

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以投资或授权形式对相应的区域内 2 家及以上分支机构行使管理和服务职能的总部性质企业。重点支持本土跨国公司、央企第二总部、长三角总部企业。

2、功能型企业总部

经母公司（集团）授权，承担集团内相应区域分支机构管理决策、资金管理、采购、销售、物流、结算、研发、培训等一项或多项总部功能的独立法人企业。

（三）国际商务合作伙伴

经商务区认定的致力于打造虹桥国际开放枢纽、做强商务区总部能级的国内外知名决策咨询机构、专业服务机构、投资促进机构，以及国际级组织、高能级商协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。

二、主要支持内容

（一）营运专项补贴

支持综合型企业总部和功能型企业总部做强行业引领功能，不断提高行业显示度，两年内给予其营运专项补贴。其中综合型企业总部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，功能型企业总部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。

(二) 能级提升补贴

鼓励综合型企业总部开展并购整合资源做强做大。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有效并购重组事项，依据其并购前期费用的 50%，给予其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并购专项补贴。

鼓励功能型企业总部升级为综合型总部机构，对于实现能级提升的，给予其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能级专项补贴。

(三) 人才发展支持

鼓励综合型企业总部和功能型企业总部大力吸引专业性、国际化、创新型人才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人才专项补贴。

对上述人才，优先给予其商务区自主审批专用落户支持，以及人才公寓、公共租赁住房等住房保障服务，并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提供签证、居留、永久居留等便利。

(四) 国际商务合作支持

支持国际商务合作伙伴充分放大商务区大商务、大会展、大交通融合发展优势，开展国际化、高层次的高端商务活动，引领带动一批高质量总部企业集聚商务区，全面提升商务区高端资源配置能力和辐射引领能力。经认定，对于国际商务合作伙伴举办的高端商务活动给予其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支持；并依据其年度总部企业带动落地情况，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支持。

三、附则

1、本意见由商务区管委会负责解释。

2、本意见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者本市颁布新政策，则按相关规定执行。对已享受其他市级或者区级财政扶持政策的项目，专项资金不再重复支持。

3、本意见所指总部企业的申报认定以及政策支持细则等，以年度申报指南为准。

4、本意见实施后，《上海虹桥商务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》第四条第十三款重点引进项目的装修补贴政策不再执行。

5、国际商务合作伙伴享受本政策高端商务活动支持的，《上海虹桥商务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》第四条第二款第三点活动补贴不再享受。

6、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0月25日

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0月25日印发

(共印8份)